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长审管批〔2026〕17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长治市滨湖科教园（一期）建设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长治市中财科教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长治市滨湖科教园（一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长中财科教〔2025〕10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和《关于印发山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能源规〔2025〕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我局委托山西华宇长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长治市滨湖科教园（一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评估，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及山西华宇长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报告基本符合《评价办法》、《实施办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2018 年本）的要求，原则同意该 项 目 节 能 报 告 （ 项 目 代 码 ： 2407-140400-89-01-501849）。

二、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长北干线以西，台上村以东，涉及潞州区马厂镇台上村，泽头村和国有奶牛场土地。

三、项目性质及投产时间：新建；拟投产时间为 2028 年 2 月。

四、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一）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90.623 万 m^2 ，总建筑面积约 51.53 万 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6.31 万 m^2 ，地下建筑面积约 5.22 万 m^2 。

（二）建设内容：院系楼、公共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和教工宿舍、食堂、校医院、体育馆、礼堂、体育场看台、教授咖啡厅、大师楼、师生活动中心、科研楼、校级行政办公楼、产学研中心、后勤楼、地下车库、景观塔及门卫室等主要工程，以及园区基础设施等辅助工程。

五、能源消费总量及能效指标

该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6638.21tce（当量值）、9588.34tce（等价值）；年耗电力 1718.09 万 $kW \cdot h$ ，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为 5.44kgce/ m^2 ，单位采暖建筑面积供暖能耗为 11.59kgce/ m^2 。主要能耗品种为电力、热力、天然气等，不产生煤炭消费。

依据长治市能源局《关于对长治市中财科教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长治市滨湖科教园（一期）建设项目能耗双控影响的说明》，该项目对我市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影响程度均为“一

定影响”及以下。

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评价办法》、《实施办法》及《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

七、在施工、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节能报告和评审阶段所提出的各项节能降碳措施，并在落实各项节能降碳措施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节能工艺方案，提高能源利用率，对主要用能设备及附属设备要使用高效节能产品。

八、在建设、生产中，你单位应切实加强节能降碳管理，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25）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自觉接受市、区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九、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若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意见10%及以上的，你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提交变更申请。





抄送：长治市能源局，长治市潞州区能源局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16 日印发
